

## 附件 2

# 关于《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》的修订说明

为规范和促进农产品成本调查（以下简称农本调查）工作，原国家计委于 1999 年制定了《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《办法》实施以来，有力推进了农本调查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，建立了以《办法》为中心较为完善的调查制度体系，构建了覆盖全国的调查网络，建成了全国 54 种主要农产品的成本收益数据库。农本调查不仅在历次农产品价格改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也为当前目标价格、最低收购价格、农业补贴和农业保险等农业政策的制定提供了重要支撑。近年来，随着我国价格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农业现代化的快速推进，农本调查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要求，修订《办法》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农本调查工作的迫切要求；又是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，进一步完善农本调查体系的客观要求；还是适应信息化趋势，进一步提高农本调查效率的必然要求。为此，经广泛调研、反复论证，并结合近年来的工作实践，我们对《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办法》修订稿。

此次修订以提升农本调查工作的社会效益为目标，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，修订的主要内容：一是更好地发挥农本调查的社会效益，进一步明确农本调查工作的职能定位，强

化农本调查成果应用，推动农本调查信息公开；二是完善农本调查体系，进一步改进核算制度、调查品种管理办法、调查样本选取方式以及调查方式；三是加强农本调查对象管理，要求建立电子档案，充分调动农本调查对象积极性，提升农本调查对象业务水平；四是夯实农本调查工作基础，要求强化农本调查机构建设，加强农本调查人员力量，加大农本调查经费保障力度；五是增强农本调查机构、人员和农本调查对象责任感，完善相关责任条款。